**2023-XX-XX 发布**

**SJG**

**SJG XXX – 2023**

**2023-XX-XX 实施**

**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产品标识标准**

Standard for product identification of assembled decoration parts

（征求意见稿）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布**

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产品标识标准**

Standard for product identification of assembled decoration parts

**SJG XXX - 202X**

202X 深圳

**前 言**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2021年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第一批）》的公示（深建设〔2021〕18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外先进标准，结合深圳市的实际，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编码；5.标示；6.应用。

本标准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批准发布，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业务归口并组织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等编制单位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地址：深圳市福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6楼608室号，邮编：518118），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本标准主要指导人员：

目 次

1 总则1

2 术语2

3 基本规定3

4 编码4

4.1 一般规定4

4.2 特征信息编码4

4.3 基本信息编码5

5 标示6

6 应用7

附录A 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标示样式8

附录B 标示数字化信息内容9

本标准用词说明10

引用标准名录11

附：条文说明12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1

2 Terms2

3 Basic Regulations3

4 Coding4

4.1 General Stipulations4

4.2 feature information coding4

4.3 Basic information coding5

5 Marking6

6 Application7

Appendix A Mark style of assembly and decoration Parts8

Appendix B Mark the digital information content9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10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11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12

1 总 则

**1.0.1** 为规范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产品标识，实现装配式装修全寿命周期的信息共享、互联，推动深圳市装配式装修技术应用，制定本标准。

【条文说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重点任务：“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优化部品部件生产、推进建筑全装修、推广绿色建材、推行工程总承包、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优化部品部件生产：不断提高建设项目标准化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完善建筑部品部件的标准化规格，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智能化技术，建立部品部件库和电子商务平台，优化物流管理，合理组织配送，为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提供产品展示和销售渠道。

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产品标识是采用统一的编码、标示体系，部品部件的数据信息才能在同平台及使用者间进行共享和传递，因此本标准的编制对装配式装修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及既有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的产品标识和应用。

【条文说明】：依据深圳市装配式装修相关文件以及行业惯例将装配式装修包含居住建筑室内、酒店、医院、中小学校等类型，在实践中如有需要，对上述可以进行扩充。

**1.0.3** 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产品标识，除应符合本标准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装配式装修 assembled decoration

通过标准化设计，将工厂生产的部品部件在现场采用干式工法施工的装修方式。

**2.0.2** 产品标识 product identification

装配式装修中进行部品部件产品信息编码、标示，表示设计、生产、安装、维保各阶段信息。

**2.0.3** 编码 coding

由数字、字母、符号等组成的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身份信息。

**2.0.4** 特征信息编码 feature information coding

由部品部件的类型、名称、规格、性能等特性信息组成的编码。

**2.0.5** 基本信息编码 basic information coding

由项目名称、生产单位、生产日期等共性信息组成的编码。

**2.0.6** 标示 marking

由文本及数字化信息组成的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产品标识展现形式。

3 基 本 规 定

**3.0.1** 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应进行产品标识策划，并应在设计、生产、安装、运维阶段等全寿命周期同步信息。

【条文说明】：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进行产品标识策划时应具有一体化思维，在设计阶段与生产阶段做好设计生产协同，并完成产品标识信息的制作，安装阶段与运维阶段保持产品标识始终完好无损，及时同步产品信息，严禁对产品标识进行破坏或修改，保证产品标识全寿命周期信息真实。

**3.0.2** 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产品标识应进行编码，并进行标示。

【条文说明】：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产品标识的编码原则宜选用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最稳定的本质特征作为基础和依据，并按其属性或特征以一定的排列顺序系统化，在新的部品部件加入时，不打乱已建成的分类体系，部品部件出厂时应具有标示，便于安装运维阶段及时获取产品信息。

**3.0.3** 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的标识应符合唯一性、合理性、可扩充性、适用性、规范性的要求。

【条文说明】：唯一性：每个编码对象仅对应一组代码，即含基本信息码和特征信息码；

合理性：代码结构应与编码体系相适应；

可扩充性：代码应留有适当的后备容量，以便适应不断扩充的需要；

适用性：代码应尽可能反映编码对象的特点，适用于不同的相关应用领域，支持系统集成；规范性：代码的结构及编写格式应统一。

**3.0.4**  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的标示应符合耐久性、真实性、便利性的要求。

【条文说明】：耐久性：标示信息应在产品使用年限内满足视觉识别和设备扫描的读取要求，避免老化、损毁；

准确性：标示信息应准确反应部品部件的产品属性一致；

便利性：标示应设置在易于查看的位置，且信息方便辨认和识别。

**3.0.5**  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的产品标识应按照装配式装修应用BIM技术的相关要求，实现装配式装修全寿命周期信息的使用、共享和传递。

【条文说明】：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的产品标识应与建筑信息模型（BIM）协同应用，将产品标识的信息以数字化形式录入BIM模型系统平台，以满足设计生产指导现场安装，产品信息可追溯的要求。

4 编 码

### 4.1 一 般 规 定

**4.1.1** 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产品的编码信息应包含特征信息编码和基本信息编码。

**4.1.2**  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编码应符合信息技术相关标准规定，宜采用下列符号：

**1** 数字符号：数字0~9；

**2** 字母符号：字母A~Z；

**3** 特殊符号：“**.**”、“-”。

【条文说明】：单一类别符号形成的编码，无法表达部品部件产品全部特征信息，应采用阿拉伯数字、英文字母和特殊符号组合形成的编码，完成对部品部件产品完整、准确的描述。

**4.1.3** 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产品编码应符合建筑信息模型交付、存储标准的规定。

**4.1.4** 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产品根据使用部位和功能，将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产品分为装配式隔墙、装配式墙面、装配式吊顶、装配式楼地面、装配式厨房、装配式卫生间、内门窗、管线、收纳等类型。

【条文说明】：除本标准约定外，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产品类型的补充，宜参考深圳市《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技术规程》SJG96 2021以及行业惯例。

### 4.2 特征信息编码

**4.2.1** 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特征信息编码由部品部件类型代码、名称代码、规格尺寸、燃烧性能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x x - | x x x - | x x x x x x x x x x - | x 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燃烧性能 |
|  |  |  |  |  |  |  |  |  |  |  | 规格尺寸 |
|  |  |  |  |  |  |  |  |  |  |  | 名称代码 |
|  |  |  |  |  |  |  |  |  |  |  | 类型代码 |

**图4.2.1.1-1** 特征信息编码结构图

示例：GQ-YTH-2440122012-B1

 隔墙-装饰一体化隔墙-规格尺寸-燃烧性能

**4.2.2** “类型代码”采用2~3位符号字母码组成，代码分类如表4.2.2.1-1所示：

表**4.2.2.1-1** 部品部件类型代码

|  |  |  |
| --- | --- | --- |
| 部品部件类型 | 类型代码 | 编写规则 |
| 隔墙 | GQ | 1.采用部品部件名称文字汉语拼音首字母表示。2.本表未包含的部品部件类型，可由使用单位根据本标准规定自行编码。 |
| 墙面 | QM |
| 吊顶 | DD |
| 楼地面 | LDM |
| 厨房 | CF |
| 卫生间 | WSJ |
| 内门窗 | NMC |
| 管线 | GX |
| 收纳 | SN |

**4.2.3 “**名称代码”由字母符号自由编码，应遵循以下规则：

**1** 按设计图纸中对应部品部件命名的名称；

**2** 按拼音首字母缩写；

**3** 有标准规范，按相应标准规范。

**4** 示例：轻钢龙骨隔墙，编码为“QGLG”；

装饰一体化隔墙，编码为“YTH”。

**4.2.4** “规格尺寸”按长度、宽度、厚度、半径等关键尺寸表示部品部件的规格。示例：部品部件尺寸长2440mm宽1220mm厚12mm编码为“2440122012”。

**4.2.5** “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的有关规定，分为A、B1、B2、B3四个等级。

### 4.3 基本信息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x x x x -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 x x x x x x x x - | x x x - | 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验码 |
|  |  |  |  |  |  |  |  |  |  |  |  |  |  | 流水编号 |
|  |  |  |  |  |  |  |  |  |  |  |  |  |  | 生产日期 |
|  |  |  |  |  |  |  |  |  |  |  |  |  |  | 生产单位代码 |
|  |  |  |  |  |  |  |  |  |  |  |  |  |  | 项目代码 |
|  |  |  |  |  |  |  |  |  |  |  |  |  |  |

**4.3.1** 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基本信息由项目代码、生产单位代码、生产日期、流水编号、校验码组成，编码规则符合下列规定，编码结构符合图5.2.1.1-1所示结构。

图**5.2.1.1-1** 基本信息编码结构图

示例：000A-91440300192266371D-20230508-001-0

 项目代码-生产单位代码-生产日期-流水编号-校验码

**4.3.2** “项目代码”由生产单位自定义，应当避免使用字母I、O、Z，示例：000A。

**4.3.3** **“**生产单位代码”由数字和字母组合成18位符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表示。

【条文说明】：“生产单位代码”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标准编写。

**4.3.4** “生产日期”采用8位符号数字码，表示部品部件的生产日期编码，示例：2023年8月5日生产部品部件，编码为“20230508”。

**4.3.5** “流水编号”由生产单位自定义。

【条文说明】：“流水编号”是部品部件产品在流水生产线上生成的顺序编号，由一组阿拉伯数字或者英文字母、阿拉伯数字组合而成，生产单位自行定义。

**4.3.6** “校验码”由生产系统自动生成。

【条文说明】：“校验码”通常是一组[数字](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5%B0%E5%AD%9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0%A1%E9%AA%8C%E7%A0%81/_blank)的最后一位，由前面的数字通过某种运算得出，用以检验该组数字的正确性。

5 标 示

**5.0.1** 标示信息应由文本信息和数字化信息组成，详见附录A。

**5.0.2** 标示信息内容应包含项目名称、订货单位、生产单位，部品部件编码、名称、尺寸、重量、数量、生产日期、安装部位，基本信息编码、特征信息编码，以及数字化信息。

【条文说明】：安装部位信息应包含安装楼栋、安装楼层、安装户型、安装空间、安装部位识别码。

**5.0.3** 标示信息内容中数字化信息应包含全部文本信息，宜包含安装说明、使用说明、产品性能说明，宜采用二维码、NFC（无线通讯）、RFID等形式。

**5.0.4** 标示信息应图文清晰，不应使用生僻字、易混淆字符。

**5.0.5** 部品部件名称、安装部位应通过加粗字体或颜色区分等方式突出显示。

【条文说明】：避免重复搬运、误搬、漏搬，印刷字体应清晰，使用的颜色应具有对比强烈、辨识度高的特性。

**5.0.6**  标示应采用粘贴、喷涂、蚀刻等方式，应满足防潮、防腐、防脱落等耐久性要求。

【条文说明】：标示应能承受部品部件运输、分拣、安装过程中的荷载和磨损，热湿环境收缩的应力，满足部品部件生产、安装、维护耐久性需求。

**5.0.7** 标示所在位置应符合以下原则：

**1** 便于标示制作及长期保存；

**2** 便于运输、分拣、扫描读取、维护管理；

**3** 不影响装饰效果；

**4**  同类部品部件标示位置相同；

**5** 零散部件在整体打包后标示。

【条文说明】：不应贴在外包装及保护膜上。

**6.0.8** 部品部件产品出厂前，应对标示的外观质量与可识别性进行检查，不得出现污染、脱落、破损等情况。

【条文说明】：为了避免因标示损坏导致无法识别或数据读取困难，生产单位应在出厂前检查标示其外观完好、数据信息显示和读取正常。

6 应 用

**6.0.1** 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标识应贯穿设计、生产、施工、运维阶段，实现全过程管理和产品信息追溯。

**6.0.2** 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标识应落实到建筑信息模型（BIM）中。

【条文说明】：深圳市《建筑工程信息模型构件级模型单元分类和编码》模型单元的分类和编码与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分类及编码不应冲突，不打乱已建立的模型单元的分类和编码，本标准分类及编码侧重于装配式装修阶段部品部件应用管理。

**6.0.3** 装配式装修宜在设计阶段明确部品部件类型代码、名称代码。

【条文说明】：设计阶段包含建筑设计、装饰深化设计。在建筑装饰一体化设计或装饰深化设计阶段，应明确部品部件类型代码和名称代码，宜进一步明确规格尺寸。

**6.0.4** 生产阶段应在设计阶段编码的基础上，结合施工安装的需求，依据本标准及行业有关规定编辑部品部件编码信息，形成完整的标识体系。

【条文说明】：生产企业应在生产阶段补充完善特征信息编码和基本信息编码，形成完整标识体系，并依据本标准第5章相关要求进行应用。

**6.0.5** 施工阶段应按标示信息安装，严禁破坏标识体系。

**6.0.6**  当采用建设工程其他编码或企业内部编码时，应与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分类和编码关联。

【条文说明】：当采用其他编码时，应与本标准的生成的标识有效关联，使两套编码规则生成的标识能够互相定位，信息可追溯。

**6.0.7** 运维阶段可根据标示查询部品部件信息。

附录A 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标示样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xxx工程项目 | 生产单位 | 深圳市xxx材料有限公司 |
| 图纸描述 | 订货单位 | 深圳市xxx工程有限公司 |  |
| 产品名称 | **隔墙：装饰一体化隔墙** |
| 产品规格 | 2440\*1220\*12 |
| 燃烧性能 | B1 |
| 重量 | XX/KG |
| 楼栋代码 | 01 | 楼层代码 | 03F |
| 空间代码 | 办公室01 | 安装部位识别码 | 10-1 |
| 数量 | 01/20 | 生产日期 | 20230508 |
| 特征信息编码 | GQ-YTH-2440122012-B1 |
| 基本信息编码 | 000A-91440300192266371D-20230508-001-0 |

附录B 标示数字化信息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息类型 | 序号 | 信息类型 |
| 01 | 项目名称 | 37 | 二甲苯 |
| 02 | 项目地址 | 38 | 氨 |
| 03 | 建设单位 | 39 | TVOC |
| 04 | 建设单位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 40 | 氡 |
| 05 | 设计单位 | 41 | 苯 |
| 06 | 设计单位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 42 | 碳排放量 |
| 07 | 监理单位 | 43 | 粘结强度 |
| 08 | 监理单位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 44 | 现场拉拔力 |
| 09 | 安装单位 | 45 | 表面处理 |
| 10 | 安装单位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 46 | 抗冲击力 |
| 11 | 生产单位 | 47 | 抗拉强度 |
| 12 | 生产单位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 48 | 抗剪强度 |
| 13 | 订货单位 | 49 | 吸水率 |
| 14 | 订货单位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 50 | 粘结强度 |
| 15 | 产品名称 | 51 | 现场拉拔力 |
| 16 | 产品规格 | 52 | 单点吊挂力 |
| 17 | 燃烧性能 | … | … |
| 18 | 重量 |  |  |
| 19 | 数量 |  |  |
| 20 | 楼栋代码 |  |  |
| 21 | 楼层代码 |  |  |
| 22 | 空间代码 |  |  |
| 23 | 安装部位识别码 |  |  |
| 24 | 生产日期 |  |  |
| 25 | 安装视频 |  |  |
| 26 | 原材料生产地 |  |  |
| 27 | 隔声量 |  |  |
| 28 | 耐磨转数 |  |  |
| 29 | 气密性 |  |  |
| 30 | 水密性 |  |  |
| 31 | 抗菌性 |  |  |
| 32 | 放射性 |  |  |
| 33 | 抗冻性 |  |  |
| 34 | 耐火等级 |  |  |
| 35 | 甲醛 |  |  |
| 36 | 甲苯 |  |  |
| 注：标示数字化信息内容包含不限于上述内容 |

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的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1**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

**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和方法》GB T7027

**3** 《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技术规程》SJG96 2021

**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